

证券代码：832461 证券简称：西域旅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域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5月成立了联营公司——阜康市博格达公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格达公交公司”），公司持股比例30%，投资额144万，主营业务：城市公交客运。

自2017年5月22日开始，博格达公交公司按日租用西域公司22辆车辆，由西域公司提供客车包车服务，博格达公交公司按照实际租用车辆数量，按每天固定租金给予西域公司结算车辆租赁费用，租赁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至8月16日。

2017年6月23日，西域公司与博格达公交公司签订了《车辆转让协议》，西域公司将8辆公交车转让给对方，车辆转让款于2017年7月23日已完成支付。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博格达公交公司系西域公司的联营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阜康市博格达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公司向关联方博格达公交公司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博格达公交公司按照实际租用车辆数量，按每天固定租金给予西域公司结算车辆租赁费用，租赁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至8月16日，共计产生租车费用1,107,641.51元，其中2017年5月22日至6月30日租车费用为664,150.94元，7月1日至8月16日租车费用为443,490.57元。

2、2017年6月23日，西域公司与博格达公交公司签订了《车辆转让协议》，西域公司将8辆公交车转让给对方，约定在6月30日办理车辆过户手续，经评估，车辆转让价为2,141,640.96元，车辆转让款于2017年7月23日已完成支付。

3、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博格达公交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阜

康市博格达公交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无异议。

以上两项与博格达公交公司发生的业务涉及关联交易，提请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阜康市博格达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237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蔡新荣

(二) 关联关系

阜康市博格达公交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按照双方签订的《租车协议》约定，自2017年5月22日开始，博格达公交公司按日租用西域公司车辆，由西域公司提供客车包车服务，博格达公交公司按照实际租用车辆数量，按每天固定租金给予西域公司结算车辆租赁费用，租赁时间为2017年5月22日至8月16日，共计产生租车费用1,107,641.51元，其中2017年5月22日至6月30日租车费用为664,150.94元，7月1日至8月16日租车费用为443,490.57元。

2017年6月23日，西域公司与博格达公交公司签订了《车辆转让协议》，西域公司将8辆公交车转让给对方，约定在6月30日办理车辆过户手续，经评估，车辆转让价为2,141,640.96元，车辆转让

款于 2017 年 7 月 23 日已完成支付。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业务正常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